

标段编号：44039420260918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拆除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世纪凯
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世纪凯恒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施工，合同价：2844.6387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0.20；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证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潮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907541766X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8827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包括侨州花园、绿景公寓、中信花园、深圳湾花园、祥祺花园,共计5个小区,合计建筑面积12.09万m²,占地面积7.21万m²,共26栋79个单元,1209户。项目总投资3555.69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安装工程等。(一)基础类: 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二)完善类: 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

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捌分
(¥28446387.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
(¥3898353.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川陈
印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
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93972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93972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合计建筑面积12.09 万 m²，占地面积7.21 万 m²，共26 栋79 个单元，1209 户。	工程造价	28446387.98元
结构类型	房屋改造工程			层数	地上： 6-9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西阁、金有权
副组长	黎雄斌
组员	魏源锋、胡庆祥、刘益文、徐晋琳、倪燕钰、周惠婷、毛琪珍、庄明宇、曹锐铃、孔晓明、陈兆年、黄康军、叶小涓、陈楚奎、曾瑞敏、黄圳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2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共 <u> 1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2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4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030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边坡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附属建筑	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
3. 验收不合格
4. 验收不合格
5. 验收不合格
6. 验收不合格
7. 验收不合格
8. 验收不合格
9. 验收不合格
10. 验收不合格
11. 验收不合格
12. 验收不合格
13. 验收不合格
14. 验收不合格
15. 验收不合格
16. 验收不合格
17. 验收不合格
18. 验收不合格
19. 验收不合格
20. 验收不合格
21. 验收不合格
22. 验收不合格
23. 验收不合格
24. 验收不合格
25. 验收不合格
26. 验收不合格
27. 验收不合格
28. 验收不合格
29. 验收不合格
30. 验收不合格
31. 验收不合格
32. 验收不合格
33. 验收不合格
34. 验收不合格
35. 验收不合格
36. 验收不合格
37. 验收不合格
38. 验收不合格
39. 验收不合格
40. 验收不合格
41. 验收不合格
42. 验收不合格
43. 验收不合格
44. 验收不合格
45. 验收不合格
46. 验收不合格
47. 验收不合格
48. 验收不合格
49. 验收不合格
50. 验收不合格
51. 验收不合格
52. 验收不合格
53. 验收不合格
54. 验收不合格
55. 验收不合格
56. 验收不合格
57. 验收不合格
58. 验收不合格
59. 验收不合格
60. 验收不合格
61. 验收不合格
62. 验收不合格
63. 验收不合格
64. 验收不合格
65. 验收不合格
66. 验收不合格
67. 验收不合格
68. 验收不合格
69. 验收不合格
70. 验收不合格
71. 验收不合格
72. 验收不合格
73. 验收不合格
74. 验收不合格
75. 验收不合格
76. 验收不合格
77. 验收不合格
78. 验收不合格
79. 验收不合格
80. 验收不合格
81. 验收不合格
82. 验收不合格
83. 验收不合格
84. 验收不合格
85. 验收不合格
86. 验收不合格
87. 验收不合格
88. 验收不合格
89. 验收不合格
90. 验收不合格
91. 验收不合格
92. 验收不合格
93. 验收不合格
94. 验收不合格
95. 验收不合格
96. 验收不合格
97. 验收不合格
98. 验收不合格
99. 验收不合格
100. 验收不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2	王楚楚	沙河街道城建办	
3	李群	沙河街道城建办	
4	叶明	沙河街道城建办	
5	刘洪昌	明珠街社区	
6	刘益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赵西瑞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魏源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9	彭伟	祥祺苑业主代表	
10	李之康	祥祺花园	
11	陈向东	绿景公寓, 侨洲花园	
12	李之康	祥祺花园	
13	黎维文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叶晋子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倪燕红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6	周惠安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17	黄康宇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023.11.1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测资料均已完整: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益文

注册号: 4402287-04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世纪凯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合同价：938.2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1；</p> <p>2、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合同价：564.9099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25；</p> <p>3、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64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3-20；</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90106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2.14万元

中标工期: 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王文淞;杜俊鹏



本工程于 2019-08-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16



查验码: 21721852179997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清拆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
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主要内容
为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拆迁工程预算金额
9,382,700 元，残值 4,779,839.63 元，最终拆除面积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清拆清场、建筑废渣的破碎及自行处理、弃置、运距已综合考虑等；不包括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处置，残值按照收支两条线，由中标单位上缴国库，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0 天, 发包人根据区建设指挥部进度时序要求, 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方无条件移交场地, 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处置项目以外的建筑废弃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 (¥9,382,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9.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批量招
标

验收日期: 2021.12.3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建筑 面积	82144.11平方米	工程 造价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 数	地上: 1-1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无	监理许 可证号	无		
开工日期	2019. 09. 28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无	监督编号	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无		
勘察单位	无		无		
设计单位	无		无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25663		
承建单位 (土建)	无		无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无		无		
承建单位 (装修)	无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无		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张为 郭晓芳 杨文强 李从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屋面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电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燃气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房屋拆除、粉碎及外运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3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及范围: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约定的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粉碎、清运等工作。

验收结论: 建筑物拆除、粉碎及清运等工作符合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要求, 工期满足《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合同》约定,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31日	总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04.27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10052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下浮率8% 564.909993万元

中标工期: 90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高淑青



本工程于 2021-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6

查验码: 63483539107219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1)新湖土整合同第14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清拆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
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建筑废渣的破碎及自行处理、垃圾清运、弃置,总建筑面积 34673.76 平方米。
拆迁工程预算金额 5649099.93 元,残值 2257952.75 元,最终拆除面积以招标人确定为
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工程、建筑废渣的破碎及自行处理、弃置、运距已综合考虑等；不包括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处置，由发包人处理建筑物的残值所得，按照收支两条线，由中标单位上缴国库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9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90 天，发包人根据新湖街道重点项目现场指挥部进度时序要求，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方无条件移交场地，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处置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以外的建筑废弃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玖元玖角叁分（¥5649099.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21.9.8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飞鹏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2021. 9. 8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川陈印泽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442501000100000009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
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建筑面积	34673.76 m²	工程造价 5649099.9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架构	层数	地上:	1-1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26844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00549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俊世
副组长	
组员	计文浩 高淑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屋面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电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气体灭火系 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泡沫灭火系 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燃气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房屋拆除及外 运、场地平整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3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及范围:《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合同》约定的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地面标高等工作。 验收结论: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场地平整等工作符合《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合同》要求,地面标高、工期满足《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地块清拆清场清运工程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2年11月25日	总包单位: (公章) 高淑青 2024.08.18



3、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2001001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20万元 (1920万元 (第一中标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人: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每个中标人暂定价640万元, 预算上限为1920万元, 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 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 合同自动终止。))

中标工期: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在年度结束前合同费用已达到招标上限, 视为本次合同自动终止。如遇机构改革或发包方年度预算裁减等情况, 视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项目经理(总监): 杨南; 罗朝泉; 谢礼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4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投资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TBA 202303004		
备案人	杨宝仁	备案日期	2023.3.29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16779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警民路 10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确认乙方为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 3 名承包方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承包范围：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确定由 3 名承包方负责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主要内容有：对辖区市容环境（六乱一超、乱推乱放、违规广告牌、乱搭建等）及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整治工作。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作为 3 名承包方之一的乙方承包的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注：本工程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项目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或由甲方指定乙方交付给违法建设行为人自行处理，交由乙方处理的，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市容环境整治、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政治工作，确保清拆整治范围整洁干净，拆除的窝棚、书报亭及户外广告等所有拆除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但不得对建筑物及相邻物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第三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由3名承包方负责的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总预算上限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9200000.00），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其中，每个承包方合同暂定价人民币陆佰肆拾万整（小写：¥6400000.00），包括清拆整治所有费、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方必须遵守《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根据《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甲方有权缩减调整承包方的工程范围，每个承包方的最终合同价根据甲方实际调整后的工程范围确定。

因“清拆工程项目”并非针对某一明确具体的工程项目而是包含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辖区所涉及的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由于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目标及工程量不明确，故最终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经费以实际所产生的费用为准。

（二）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按甲、乙（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具体雇用人工人数、机械使用的数量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等文件，由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按月支付。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计价方式：

1、本项目无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工程量，采用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由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2、若公务活动以被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和结算价款，由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监理人见证测量过程，乙方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

咨询机构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

3、其他类的公务活动，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与单位按机械台班及人工等共同确定工作量，乙方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审核。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近期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法体现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四）乙方同意将工程款支付到以下对应的账户：

承包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915

户 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整治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拆除整治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杨南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07200807399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或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时止。

如遇机构改革或甲方年度预算裁减等情况，视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为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也不构成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施工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施工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涉及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

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的拆迁施工的经营执照,具有拆迁施工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附件2)。

2、乙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情况,其应在工作时间保持可联系状态。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做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间内交付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和实施。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给监理公司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实际逾期天数的违约金20000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严格按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规范规定开展各项施工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安全员监督施工。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应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种,并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在施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及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施工的,包括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场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立即改正。乙方拒绝改正,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6、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管理和各项监督工作,确保该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留守现场,协调处理各项工作。合同期间的物料管理及其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之前,必须做好工程现场的围栏及周边隔离保护和警示工作,并做好拆除现场的断水断电工作,杜绝一切无关或闲杂人员进入拆除工程现场;拆除作业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8、乙方必须做好在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合理安排作业

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群众作息、生活和生产。

9、乙方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杜绝“三违”,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并协调好与社区及相关方面的关系,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纠纷、经济责任和损坏周边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上地下的非拆除范围的财产(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建筑、构筑物等)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解决拆除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宿由乙方自理。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运输车辆、机械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期限,按时安全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等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并及时清理现场,联系甲方组织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未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等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

12、拆除工程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13、乙方在每项拆除工程完成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程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归档;否则,每逾期一天提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有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等相关拆除物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及拆除物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如违反此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16、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

17、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使本工程有质量的顺利完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使用年限超过三年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18、乙方不得以未支付承包费用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的职责范围履行各项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属甲方责任,允许工期顺延。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监理公司要求的期限高质量的完成通知的拆除任务（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延期超过十天，乙方仍未按照要求完成通知的清拆任务，乙方应按最终延期违约金累计总额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清拆任务，因此产生的工程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4、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拆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发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且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若因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做好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降尘降噪等工作的，被乙方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等人员投诉一次或甲方每发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时将使用机械、设备的资料提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使用机械、设备的使用年限超过三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如乙方逾期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立即履行，若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应向甲方支付本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可从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当月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八条 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责任：

1、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取消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或执法机关投诉。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垫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同时由乙方按照拖欠人数，处予每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人、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并且乙方在 3 日内未及时处理妥善解决的；甲方取消乙方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若由甲方代为解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行业规定将清拆的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有关建设项目受到重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第九条 其它特别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开展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加强拆除和破碎过程中扬尘污染源头管控。保证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实现“7 个 100%”目标，未落实的一律不开工。本工程建设过程全程扬尘防治措施必须全部达标，未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并对乙方相关人员给予黄色警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在黄色警示期内，未落实扬尘防治工作要求的，按规定再次给予黄色警示，累计警示期限。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如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扬尘不达标的项目，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全面禁止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深圳市内使用，施工过程需保证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甲方在日常工地巡查的过程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对发现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无法提供排气监测报告或排气监测报告不达标、施工机械冒黑烟等情况的，要求乙方现场整改，并将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由其依法开展监测执法，收到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超标排放或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后，扣除乙方工程费。如因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所负责工地有三台次或以上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而致使发生甲方或乙方受到约谈的情形，除扣除乙方工程费以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由此导致产生的其他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全面落实泥头车纯电动化，各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泥头车自

动冲洗加专人值守的双保障措施,严防泥头车带泥上路,并明确禁止施工单位使用轻型自卸货车(小金刚)拉运沙石、余泥渣土。

4、本工程若涉及海绵城市要求的,应按照《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措施。

5、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服务履约及工作需要和服务辖区地点、任务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6、甲方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工程交付使用前乙方要清理好施工现场,以保证项目使用要求。

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经甲方或工程师通知乙方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确定结算价款后由乙方书面提交甲方,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

8、余泥渣土运距及弃置费

8.1 本工程土方、废弃物外弃运距按25km计取,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25元/m³计取,并包含弃土场的淤泥、泥浆、渣土排放费等相关价款,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结算时不作调整。

8.2 若本工程若有可利用土方可调配至甲方在建的其他项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管理,结算时调配土方运距及工程量按实计取,弃置费不予计取。

8.3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可利用余泥渣土弃置到光明区新开放土方收纳弃置场,则结算时不可利用余泥渣土外运运距以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运距为准,弃置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并需提供相关票据,工程量按实计量。

8.4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利用余泥渣土弃置到非光明区新开放土方收纳弃置场,则不可利用余泥渣土外运运距及弃置费由乙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实际运距和弃置费单价不同而调整。甲方不指定弃土(石)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弃土运距、运输车辆管理、土石方现场清运、弃土(石)运输、缴纳弃土(石)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不得由此带给甲方带来任何费用的增加。乙方要充分考察现场,并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充分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单价,无需提供相关票据。弃土(石)地点、时间、运输线路乙方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或签订的补充条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该工程招投标过程产生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中的附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约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义务最重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时，自动终止。如遇机构改革或甲方年度预算裁减等情况，视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施工安全责任书
- 3、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 4、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 5、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	市容环境整治	工程造价 (万元)	640.00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及配套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及配套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王石峰、梁锐
副组长	许海涛
组 员	杨南、陈丹敏、周利民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电气工程	/	/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市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王石山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许海清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许海清
周和民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周和民
杨南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南
陈丹敏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丹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资料和管理资料齐全,各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王云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许海涛  许海涛 注册号44019860 有效期2025.04.23 深圳市湾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泽 法人代表: 川陈印泽

3、其他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GWWLEOW,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44058219910826017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GWWLEQW,法定代表人:郭军杰,44058219831026425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世纪凯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